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揭開香港良政善治嶄新一頁

——「選出香港美好未來」系列評論之三

明天，就是立法會選舉日；明天，香港選民將共同創造歷史。凡是擁護「一國兩制」、希望香港變得越來越好的選民，就應踴躍投票。不僅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下一代；不僅是行使當家作主的民主權利，更是要揭開香港良政善治的嶄新一頁。

選舉進入最後衝刺階段，選舉氣氛更加濃烈，候選人把握最後的時間拉票。香港再出發大聯盟昨日舉行「群英會」，讓候選人各展所能爭取支持。身兼大聯盟秘書長的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相信，今次選舉一定會選出愛國愛港、有承擔的議員，改變以往立法會拉布流會、烏煙瘴氣的亂象，展現風清氣正的新局面。香港回歸正軌，市民期待立法會和特區政府合力解決各種深層次矛盾。

風清氣正、有為有能的立法會，這正是港人的熱切期盼。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反中亂港勢力利用制度漏洞佔據議會，但他們不是為市民服

務，而是充當外國代理人；不是積極建言獻策，而是專搞破壞，沒有建設。公民黨郭榮鏗拉布導致立法會內會停擺長達七個月之久，就是典型例子。劣質民主帶給香港的是混亂、對立和撕裂，導致社會失序、經濟失衡、管治失效的危機，「黑暴」那一幕幕恐怖場面，大家歷歷在目，成為香港市民心中永遠的痛。

往者不諫，來者可追。此次立法會選舉是一場廣泛參與、全面競爭的優質民主選舉，沒有讓一個反中亂港分子混入特區管治架構，充分體現了「愛國者治港」原則。今次選舉塑造了理念之爭、君子之爭、共謀發展的新選舉文化，候選人拚能力、拚承擔、拚貢獻，而不是靠出位吸引關注，這大大有利於香港走出泛政治化的泥沼，有助於行政和立法良性互動，鞏固逐漸形成的良性政治生態。

153名候選人全部是愛國愛港人士和各界精英翹楚，而最終能進入立法

會的90人更是德才兼備的「優中之選」，真心服務市民，真正建設社會，以國家發展、香港福祉為依歸。新一屆立法會將聚焦整體和長遠發展，推動解決各種深層次矛盾，困擾香港社會多年的房屋、教育、青年、安老等「老大難」問題有望一一得到破解。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依、安居樂業的夢想一定會實現。

中央堅定支持香港發展符合實際情況的民主，正如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所指出：「新選舉制度，使選舉回歸良性競爭，為我們香港人謀實惠、謀福祉。」香港迎來實現良政善治的關鍵時刻，但再好的選舉制度也不會自動發揮作用，香港的民主需要廣大市民積極參與去推動，香港的良政善治需要廣大市民共同促進去實現。珍惜來之不易的局面，共同踐行民主權利，齊心協力開創香港美好的未來，這是我們共同的心聲！

盡快堵住機師免檢漏洞

一個抗疫漏洞，足以導致香港辛苦得來的抗疫成果前功盡棄，甚至為「隨時待命」的通關帶來變數。

香港確診Omicron個案累計至11宗，與絕大多數在機場或隔離酒店檢出的不同，第10宗的國泰機師被確診時已在油麻地家中居住2天，病毒潛伏期間曾出門購買食物及到訪遊樂場採樣站，堪稱香港首個社區確診個案，非同小可。有關大廈的居民立即進行強檢，但疫情有沒有擴散還需要觀察更長時間才會有答案。

此次個案的出現並不令人意外。新冠疫情爆發兩年來，機師確診屢見不鮮，但機師屬於豁免群組，這是一個明顯的漏洞，要求收緊機師免檢的呼聲高漲。特區政府早前採取「中間落墨」的做法，保留機師的豁免資格，但限制其活動範圍，同時提高檢測密度。但事實證明，有關措施並不够徹底。

如何處理機組人員防疫的問題？有專家呼籲特區政府對機師實施「閉

環管控」，這正是內地的做法。香港與內地通關的前提就是對接內地的防疫思維和機制，加強「外防輸入、內防反彈」，不應繼續在機組人員防疫方面存在「例外」，否則隨時可能導致「一着不慎，全盤皆輸」的局面，危及市民最關心的通關安排。

抗疫是不斷學習、不斷完善的過程，有漏洞應立即堵上。事實上，Omicron新變種已成為威脅全球的主要病毒，那些主張「與疫共存」的國家不得不重啟嚴格防疫的舊路，重新收緊防疫措施，包括推動全民補打第三針、實施疫苗通行證等。相比之下，香港打齊兩針的人數才超過七成，補打第三針的進展緩慢，長者接種率最低，這是香港抗疫的最大隱患所在。

香港既要盡快堵住機組人員防疫漏洞，更要在接種方面加把勁，這是抗疫的根本之道，也是確保兩地通關不致「熔斷」的最有效方法。

龍眠山

警拘兩激進分子 涉煽襲票站殺警

網上散播仇恨 一人家中檢仿製槍

嚴防作亂

2021年換屆立法會選舉投票日明天舉行，警隊嚴防亂港分子趁機「恐襲」破壞。警方發現網上有人公開煽惑他人攻擊票站，或鼓吹他人投白票、不投票，意圖妨礙公平選舉進行，前日及昨日拘捕兩男。

警方指出，兩人一直在互聯網上宣揚暴力和仇恨，恣意襲擊甚至殺害警員或政府官員，並且鼓吹使用暴力、破壞和縱火，警員在其中一人家中檢獲仿製槍、戰術頭盔背心和防毒面具。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譚威信警司表示，自2019年6月起黑暴肆虐，激進分子就不斷濫用互聯網，宣揚暴力和仇恨。12月9日是立法會換屆選舉，近期有人又趁機搞事，公開煽惑他人攻擊投票站，或鼓吹不投票和投白票，意圖妨礙公平選舉。

一人為討論區管理員

警方鎖定兩名男子，涉嫌在網上發布煽惑訊息，包括襲擊甚至殺害警務人員或政府官員，並鼓吹使用暴力、破壞和縱火，兩人同時在不同的社交平台上煽動他人用各種手段干擾選舉，或在其後的節日上召集網民上街遊行。相關言論涉及包括「煽惑他人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煽惑他人縱火」、「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行。

警方前日（16日）及昨日（17日）採取行動，分別在灣仔和紅磡拘捕一名22歲及一名34歲男子，兩人報稱任兼職速遞員和資訊科技人員，其中一人為一個網上討論群組的管理員，該群組約有2000名成員，曾大量發布煽惑他人進行犯法行為的貼文和討論。執法行動中，

警方檢獲三部手機和兩部電腦，另在22歲被捕人的住所起出一支仿製槍械、戰術背心、戰術頭盔及防毒面具等軍用物品，檢獲的槍械將交由軍械法證科查驗威力。

警方周初破黑暴軍火庫

早於本週初，警方搗破一個由多名參與黑暴及理大事件分子組成的潛藏犯罪團夥，網購及違法收藏200支改裝氣槍、煙霧彈發射裝置等軍用物品。

譚威信指出，警方強烈譴責任何人利用互聯網煽惑他人作出非法行為，並強調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任何在網上犯罪的行為同樣會被檢控。

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2)條，任何人被裁定煽惑他人犯某個罪行，則可被判處該罪行的最高刑罰，而「煽惑他人有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煽惑他人縱火」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刑罰分別可處監禁五年和終身監禁。



重裝戒備

為確保明日的立法會選舉投票安全順利進行，警方昨日派遣反恐特勤隊、機場特警組及鐵路應變部隊三大反恐部門，在全港各區選舉投票站附近高姿態巡邏。

三反恐精英部隊 嚴陣巡邏票站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為確保明日的立法會選舉能安全及順利進行，警方昨派遣反恐特勤隊、機場特警組及鐵路應變部隊三大反恐部門於全港各區選舉投票站附近，包括位於偏遠地區的投票站及邊境管制站的投票站，進行視察及高調巡邏，並制定相關的應變計劃，為一切有可能於投票站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事情做好萬全準備。昨日下午5時許，鐵路應變部隊的警員在中環中心地下「H6

Conet」票站及附近一帶範圍巡邏，當中警員手持長槍，同時出動警犬協助執行任務，至晚上7時許，30多名反恐特勤隊人員前往將軍澳調景嶺體育館荷槍實彈戒備，其間徹底巡查票站內外，觀察有無可疑情況。警方指，雖然本港目前的恐襲威脅級別維持中度水平，亦無具體情報顯示可能成為襲擊目標，但警隊仍然時刻戒備，持續評估形勢和收集情報，以防範本土恐怖主義滋生。



▲機場特警人員荷槍實彈，巡查票站附近範圍。



檢軍用物品

▲警方在其中一名被捕男子家中檢獲一支仿製槍械、戰術頭盔、戰術背心和防毒面具。

《蘋果》前高層涉串謀勾外力 續還押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剛被頒令清盤的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前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筆名：盧峯），與多名蘋果前高層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名，案件押後至本月28日再訊，馮昨日向高院申請保釋被拒需還押。聆訊期間法官要求戴黃口罩、穿黃傘圖案上衣者更換或離庭。



▲馮偉光繼續還押。

官促戴黃口罩旁聽者離庭

馮偉光與前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前副社長陳沛勳、前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張劍虹、羅偉光、黎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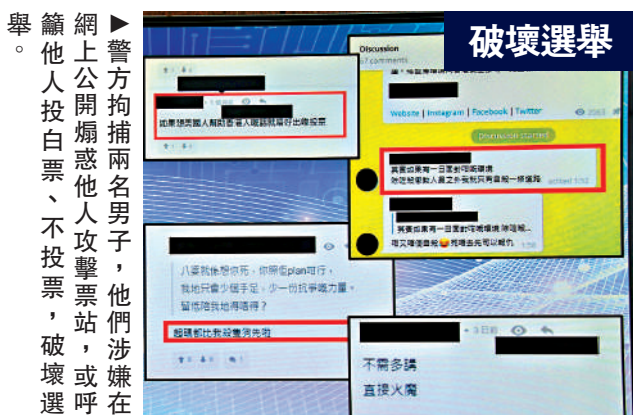
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處理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馮偉光不會再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拒絕其保釋申請，書面理由將擇日頒布。

案件開庭前，法庭書記表示法官要求旁聽人士更換他們所戴的黃色口罩或離庭。法庭總執達主任其後亦要求一名上衣印有黃色雨傘圖案的人

士，更衣或遮蓋圖案，否則須前往延庭範圍。事件擾攘約45分鐘，被告家屬透過律師向該三名旁聽人士表示，希望可盡快開庭，三人遂離開正庭，前往法庭延庭範圍旁聽。

另外，曾任蘋果日報記者的24歲女文員鍾梓儀，被控於2021年7月10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添華道，猥褻暴露身體，另管有一個載有6.72克草狀大麻的膠袋及一支載有0.16克草狀大麻的捲煙，以及妨礙特務警察行使公安條例所授予的權力。

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裁判官將案延至2022年2月4日，以候辯方索取法律意見及與律政司商討。被告獲准以1000元保釋，條件包括不得離開香港，須居於報稱地址，不得接觸控方證人及不准踏足案發地點等。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譚威信警司（右）講述案情。

▲警方拘捕煽惑他人攻擊票站，破壞選舉。網上公開煽惑他人攻擊票站，破壞選舉。